

勵志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2 年 4 月 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立德樓 崇德樓 正德樓 明德樓 淑德樓 男女綜合大樓 技訓中心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預計申報日期為 112 年 9 月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 112 年 3 月 9 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2 年 3 月 9 日，預計停電測試日期為 112 年 10 月份。
2	淑德樓	10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11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4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安檢換證，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0 日。最近 1 次辦理年度安檢換證日期 112 年 5 月 1 日。 5. 發電機：每月巡視發動 1 次，每半年請廠商維護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 44、45 條	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 44 條，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細；檢查後，檢查人員應填具財產檢查單報請陳閱。
4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 44、45 條	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 44 條，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細；檢查後，檢查人員應填具財產檢查單報請陳閱。